

#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头角恩上路20小区1栋C-207 Tel: 755-25353546 Fax: 25550197  
Website <http://www.ycec.com> <http://www.ycec.net> Email: [lhj@ycec.com](mailto:lhj@ycec.com)

深圳市政府信访办

办理处

李少凌副处长：

因应吴处长处理香港政府驻粤办于2007年2月26日代敝司给贵局的申诉要求，敝司于2007年4月4日委托龙邦快递前往贵信访办递送发生在(2000)深龙法横房初字第19号的法院的违法共113页为一册的相关作证文件，但龙邦快递告知信访办无人愿签收又拒绝退回，事态严重，故敝司重新编印并于2007年4月9日下午5点前抵达贵信访办。

但一楼的接待处有一20余岁的小妹不敢签收找一30余的男上司出面定夺，此时，一徐娘半老的肥胖妇人抢上前摇着手托回签书慎密思索签不签是好的收该男上司说：“喂、喂喂，不要理他，那个人头脑有问题，已经两年不到信访办来了...”，只见该男上司看毕回签字条紧锁双眉要我上二楼，结果217室另一小妹告知吴处长在隔壁215室可惜不在，发骄地说：“这是私人信件，有责任的，不可代签！”，原来，贵局的一老翁(妳后来告是是贵局的退休领导)也插嘴敝司要按“规矩”呈交文件，并说：“...你们(恒昌)的事搞到联合国，搞到布殊那里都解决不少...”原来，贵局的退休领导对我们的案情是一清二楚，更可以肯定，原来真人露像，是有人指使他散布这种“不要理会我们申诉”的根据。

还是妳这大妹子好样的，有责任心且爽直地收下113页为一册的相关作证文件并给予名片。现处贵应已清楚，深圳的公安及法官也不至于那么腐败，因此，还敝司公道不如说更该还深圳政府真面目，行政诉讼法写得很清楚，明知上司过错还听从指挥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另一可惜的是，9号的当天，敝司专业宣传医治SARS 禽流感的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网被禁进入中国，否则有助贵局可更清楚了解敝司全貌，敝司正在追究政府即要隐瞒又要盗用我们的医学发明，作贼心怯是也，故也请贵局可以跟进。

现传去敝司要求韩、日两国总统总理转温家宝总理的信件温家宝在2007.04.11.pm 离开韩国之前面对华侨及媒体等发表演讲，温家宝的感触三点：

1. 中国的经济发展要依靠创新……；
2. 社会要和谐就要坚持民主法制及公平正义；

温家宝强调，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制度好，能够使坏人办坏事不能得逞；

制度不好，好人也不能办好事，更可走向反面…

3. 每个中国人都要为提高中国的形象负责。

为何温家宝感触强调 社会和谐 的定义首先要公平正义 ,总理也看到了本案的申诉，现贵处正处这史册事件上的一叉点上，也就是不愿敝司这两冤案曝光，才会一错再错地 **不停出买国家利益** 去恳求各国政府隐瞒敝司的医学发明！因此，敝司不得已如此**釜底抽薪地去信韩、日两国总统总理**，从信中可以看到是什么理由，**不管政府再暗中用什么政府行贿的手段，将上海对开的小岛送给韩国 或 将停产的春晓油田与日本交换，要外国政府再续继协助隐瞒敝司的医学发明将是困难的！** 这从今两天凤凰卫视对这两焦点的隐迥到立场鲜明的转变可以证实，详情的请阅 <http://www.ycec.com/advice.htm> 忠言逆耳一栏，这也反驳了贵局的退休领导要贵处将敝司的冤案束之高阁的理由，正邪分明，希望贵处坚持公正立场处理敝司的两大冤案，为深圳政府在国际上正名！

谨此！

Tel : 8210 3845  
Fax: 8210 2615  
Am: 12:15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2007年4月13日

供参考：

附件 1. 给韩国总统的信，14 页；

附件 2. 给日本总理的信，18 页；